

##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

91年9月23日教育學程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91年12月12日教育學院教評會議通過

92年11月10日教育學程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93年3月1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93年3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中心教師之聘任應視教師缺額、發展方向、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，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。
- 三、本中心新聘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。
- 四、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。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專長、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。通過後，依評審結果排定優先順序，敘明理由送請院、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聘。
- 五、本中心教師之升等，由本中心教評會審議。晉升教授案由中心教評會中教授委員評審之，晉升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案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教授及副教授委員評審之。通過後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- 六、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著作，應依本中心訂定評分標準及本院相關規定，由本中心教評會初核得分後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  
升等著作計分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期刊論文：附有 TSSCI、SSCI 等審查證明者，每篇三十分；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，每篇二十分。
  - (二)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：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，每篇二十分。
  - (三)成冊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，每冊核計五十分，未附匿名審查證明者，每冊二十分。
  - (四)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研究計畫：每案核計十分。
  - (五)著作合著之計分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證明，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，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。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，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七、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著作，依前條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升等助理教授者：總分需達八十分。

(二) 升等副教授者：總分需達九十分。

(三) 升等教授者：總分需達一百分。

八、 教師申請升等應由本中心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：

(一) 就申請人之年資、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。

(二)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，就其送審五年內著作依前條院升等標準審查。

(三) 本中心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，本中心教評會就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資料進行審議；通過後，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且出席評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
九、 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：

(一) 評審項目：

1 研究：

(1) 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
(2)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。

(3)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。

(4)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。

(5) 其他研究成果。

2 教學：

(1) 教學成果評量。

(2) 指導與審查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質與量。

(3) 指導教育實習教師。

(4)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。

3 服務：

(1) 兼任中心、系、所、院、校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。

(2) 參與中心、系、所、院、校事務之貢獻。

(3) 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。

(4)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
(5) 其他服務事項。

(二) 評審標準：

1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，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。

2 研究、教學、服務項目之審查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提院

教評會、校教評會予以評審。

- 十、 本中心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，上、下學期各一次，每年三月底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）、九月底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）前由申請人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